

致尊敬的各招聘企业

事业机关名称 东海爱知经营支援协同组合 免费职业介绍所
经营许可证号 (23-特—000007)

○涉及工种的范围等

- ・ 工种为全职种
- ・ 地区为日本国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蒙古, 菲律宾, 尼泊尔, 泰国, 巴基斯坦, 伊斯兰, 斯里兰卡。
- ・ 本职业介绍仅限于以出入境管理法和难民认定法为基础的外国人技能实习。
- ・ 招聘企业仅限于本组合员。

○有关手续费事项

- ・ 不征收任何手续费。

○有关意见处理事项

- ・ 本组合对于求职者和招聘企业的投诉意见满怀诚意, 认真对应。

投诉意见联络机关: 东海爱知经营支援协同组合 免费职业介绍所
职业介绍负责人: 酒井友之
联系方式: 0569-63-0064

○关于个人信息事项

本事业所的「个人信息公正管理规约」规定如下。

- 第1条 在个人信息管理事业所职员的范围内以总务科职员酒井友之、山下みどり为主。个人信息管理负责人为职业介绍负责人酒井友之。
- 第2条 职业介绍负责人以个人信息管理第一条所记载为准, 对本单位管理个人信息的事业所职员一年一次进行教育和指导。而且, 职业介绍负责人至少5年参加1次职业介绍负责人讲习会接受讲习。
- 第3条 当本人提出查看他本人的个人信息时, 个人信息管理者应根据其要求, 提供与本人资格和职业经验等客观事实相符的个人信息, 不得迟延。并且, 基于客观事实等要求进行订正(包含删除。下同)时, 如该请求与客观事实相符, 应立即订正不得迟延。再者, 关于个人信息的查看和订正, 职业介绍责任者应努力做到让求职者知情。
- 第4条 关于求职者的个人信息, 当当事人对于该信息提出不满足意见时, 投诉意见处理担当应诚意妥善处理。有关个人信息的投诉意见处理担当为职业介绍负责人酒井友之。

○外国人技能实习事业的业务合作机关(送出机关)的相关事项

- ・ 另纸详细说明

※ 职业安定法第32条的13, 同法施行规则第24条的5 明确表明了相关职种等的范围。